

# 彭阳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统计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彭阳县统计局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本行业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区市县全委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区市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聚焦统计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意见征集等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3年统计局主要围绕业务工作动态、统计数据、部门预决算信息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截止12月31日，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8条，其中业务工作动态1条、统计数据2条、部门预决算信息3条、政府公开日2条。做到了及时推送统计动态，加强统计数据动态发布，全面提高了公众对彭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知晓率。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统计局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无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及时发布政策文件以及政策解读等，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把政务公开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三审”制度，强化内容监管，完善把关机制。二是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工作规范化。坚决贯彻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年度报告制度、首问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三是逐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与上级对接，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平台建设。统计局网络信息发布主要依靠外网（政府门户网站）、内网（全区统计内网）两种方式。政府门户平台由县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内网由自治区统计局统一管理。

（五）监督保障。2023 年，根据县统计局人事变动和工作实际，县统计局对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各股室按照工作内容向局办公室报送相关公开信息，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做到了专人

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接受人大、政协、监察部门和政府信息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统计局2023年,统计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问题: 一是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协同不够等因素影响,专业科室、计算中心、局办公室等科室间联动开展工作不够,导致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二是受统计数据特殊性、边境数据保密性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开信息量较少; 三是受宣传覆盖面不够,统计数据专业性强等因素影响,导致信息公开知晓度低。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提高公开时效,同时,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强化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外,其他统计政务信息原则上应及时公开,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二是积极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好衔接过渡工作。进一步加

强统计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三是强化网站建设安全保障，确保网站信息安全。积极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全面梳理设置主动公开目录，体现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3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http://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统计局联系。地址：彭阳县悦龙山行政中心 208 室；电话（传真）：0954-7012452；电子邮箱：[pyxtjjbgs@126.com](mailto:pyxtjjbgs@126.com)。